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99
18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将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一〇四〇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意见(A/AC.109/533)案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共同意见的第4段如下:

“4. 认识到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特别委员会认为, 如果南非不遵行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第9到第11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使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决定获得执行。特别委员会愿着重指出, 因为纳米比亚在地位上是一个国际领土, 联合国对它负有特别责任, 有义务竭尽全力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字)

* 该共同意见未在本文件中印出, 全文参见A/AC.109/533号文件。